××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决定书

××劳人仲案字〔 〕第 号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本委提出的仲裁审查申请，经本委受理并审查后，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本委决定不予制作调解书。建议重新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。

 年 月 日

 （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）